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53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